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经济学院 2018 级起本科生实施按学科大类招生，为适应招生政策的变化和本科学生科学、系统学习的需要，做好学生专业选择和分流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大类招生的宗旨和政策，体现立德树人、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目标，贯彻以本为本、建设一流本科的思想，按照“宽口径、重基础、有特色”的专业建设思路，培养面向未来的高素质、创新型高级经管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学院本科生专业选择工作力求公开操作，规则清晰，信息透明，组织有保障，执行有监督。

2、学生自愿与专业规模适度平衡相结合的原则。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，自主提出申请；学院各系依据专业建设目标和能力制订合理的接纳学生规模；学院根据整体情况引导、平衡各专业学生人数。

3、慎重选择与合理引导相结合的原则。学生应该综合考虑自己的兴趣、专长和发展目标，结合学院专业选择规则，慎重选择；学院和各系组织专业选择宣讲会，提供专业选择指导，解答学生在专业选择中的疑难和困惑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全面领导和负责，成立本科生专业选择工作小组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系主任、负责本科教学管理教务科长、学生工作组组长及相应年级辅导员。

四、专业选择范围

专业选择在学生所在学科大类进行。经济学类所包含的专业和分流人数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。经济学（创新）实验班、国际商务等非大类招生专业不参与专业选择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程序

1、专业指导（第二学期结束前）

由学院统一组织介绍专业选择实施规定，主要采用专业推介会形式，由各系

负责对专业培养目标、专业课程体系、专业特色和就业前景进行介绍，合理引导学生专业选择。

2、学生申请（第二学期暑假）

学生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专业选择申请表》，提出专业选择申请，提交学院本科生教务科。学生按照优先顺序可以选择所有分流专业，申请提交后不得更改。

3、学院审批（第二学期暑假）

学院本科生专业选择工作小组依据学生申请进行审批，在各专业接纳学生规模范围内，按学生填报志愿顺序依次满足；如果学生申请总数超过专业规模上限，则依据学生大学一年级课程加权成绩（GPA）排名顺序分配，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按填报志愿依次调剂到其他专业。

4、结果公示及通知（第二学期暑假）

按上述程序审批完成的专业分配名单，上报学院专业选择领导小组讨论，然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审批，审批结果再由学院在第三学期开始前通知学生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由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务科负责最终解释；

属于下列情形者，不参与专业分流：

- （1）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规定或约定，已确定专业的学生；
- （2）通过转专业已由转入院（系）确定专业的学生；
- （3）已确定专业，但因延长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降入分流年级的学生；
- （4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（且下学期初不会复学）的学生。

经济学院

2024年6月25日